



www.tattpe.org.tw

Ref. 5278/009

(函)

受文者：開新旅行社賴怡君小姐

主旨：函覆有關 貴社所提泰國品質保障旅遊行程使用本局之薦證章案，函請 查照。

- 說明：一、有關 貴社所規劃之品質旅遊行程，共 9 種，有”泰酷了泰幸福方程式 4/5 日、泰經典典藏幸福 5 日、泰享受華欣親子輕旅行 5 日、勢在畢行泰國玩很大 7+1 日、勢在畢行泰青春 7+1 日、華欣玩很大 5 日、沙美玩很大 5 日、庫德玩很大 5 日、泰威了愛之旅清邁潯縣 5 日”，尋求本局許可該行程使用本局之旅遊品質保障薦證章一企劃連同信函，本局確已收到無誤。
- 二、本局有鑑於 貴社暨長運、大興、東方象旅遊對於提昇泰國旅遊品質之努力，經審核該行程得使用本局之”旅遊品質保障薦證章”，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特此函告知。
- 三、於上述宣傳期間，本局的薦證 logo 只能用於送來申請經審核通過的行程相關之文宣物品上。但行程內容、售價與申請時不同，或廣告版面中有未核准行程者，則不得使用本局之薦證章。
- 四、所有文宣品、行程表，應詳細載明行程內容、團費、自費行程項目、泰國當地接待旅行社及執照號碼，以維護旅客權益。希望 貴社能遵守上述之條文約定，如有任何變更請以專函通知本局。
- 五、同一個金品行程如遭旅客三人以上連名申訴，或與申請內容有不符，本局將立即取消使用『品質保障薦證章』之資格。
- 六、本局也將不定期抽查，如發現與申請內容不符，將立刻取消薦證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七、如須續用本局『品質保障薦證章』，請於期滿前 20 天，函附該行程之成果報告書(含每月出團情況、客人評價、操作時所遇到之問題等)及有關修正內容、LOCAL 合約書等，申請續用。若不續用，請於期滿後將本局之薦證章取消，不得再使用於廣告或文宣品上，否則本局將以侵犯專利權為由追訴法律責任。
- 八、本局非常感謝 貴公司在積極推廣並提升泰國旅遊品質所做的努力，誠摯地盼望此認證行程之推展順利成功。

泰國觀光局 台北辦事處

商 頌 處長

2016 年 1 月 6 日